



中国内地与香港两地法院判决 互相执行的近期发展与前瞻

Recent Trends in the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Court Judgments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and the Way Forward

韦业显律师

Henry Wai Y.H., Solicitor

香港律师会 大中华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Vice-Chairman of the Greater China Leg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018年9月5日

中国内地与香港两地法院判决互相执行的现状

基本情况：除少数例外情况之外，并没有互相执行法院判决的安排。

《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319章)
Foreign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rdinance (Cap. 319) :

中国内地并非在《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附表中与香港有互相执行法院判决的安排的地区之一。

例外情况:

1. 《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 (第597章)
Mainland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rdinance
(Cap.597)
2.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婚姻案件执行安排**”)
The 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 第597章

第2部：内地判决在香港执行

内地判决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以在香港获得执行：

- 就民事或商业合同作出（不包括雇佣、个人消费及家事等非商业合同）
- 相关合同必须包括“选用内地法院协议”（指明由内地法院拥有专有司法管辖权处理与该协议有关的争议），而该协议是在2008年8月1日或之后订立
- 判决必须由条例附表1内中所列出的指定法院（即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或认可基层人民法院）作出。

《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 第597章

第2部：内地判决在香港执行（续）

- 判决必须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判决可以在内地执行；及
- 判决颁令缴付一笔款项（其非须就税款、罚款或类似性质的其他收费或罚则而缴付）。

《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 第597章

第5部：香港判决在内地执行

- 就民事或商业合同作出（不包括雇佣、个人消费及家事等非商业合同）；
- 相关合同必须包括“选用香港法院协议”（指明由香港法院拥有专有司法管辖权处理与该协议有关的争议），而该协议是在2008年8月1日或之后订立；
- 判决由终审法院、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作出；
- 判决颁令缴付一笔款项（其非须就税款、罚款或类似性质的其他收费或罚则而缴付）；及
- 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须发出一份证明书证明该判决是能够在香港强制执行的。



《婚姻案件执行安排》涵盖的“婚姻或家庭事宜”

- 在内地是指：
 -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案件、离婚纠纷案件、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婚姻无效纠纷案件、撤销婚姻纠纷案件、夫妻财产约定纠纷案件、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件、亲子关系确认纠纷案件、抚养纠纷案件、扶养纠纷案件（限于夫妻之间扶养纠纷）、确认收养关系纠纷案件、监护权纠纷案件（限于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纠纷）、探望权纠纷案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
 - 离婚绝对判令、婚姻无效绝对判令、在讼案待决期间提供赡养费、赡养令、财产转让及出售财产令、有关财产的命令、在双方在生时作出的修改赡养协议的命令、领养令、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确立婚生地位的宣告、管养令、就受香港法院监护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养令、禁制骚扰令、驱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暂停执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养令、探视令。

《婚姻案件执行安排》 不涵盖的“婚姻或家庭事宜”

- a) 离婚后有关人身伤害或精神痛苦的损害赔偿法律责任争议；
- b) 因同居关系而起的财产争议；
- c) 兄弟姊妹之间的赡养费争议；
- d) 因子女供养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的责任而起的赡养费争议；
- e) 解除领养关系的争议；
- f) 涉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成年人的监护权争议；
- g) 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分割争议；及
- h) 因订婚协议而起的财产争议。



《关于香港与内地订立安排以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建议咨询文件》（“咨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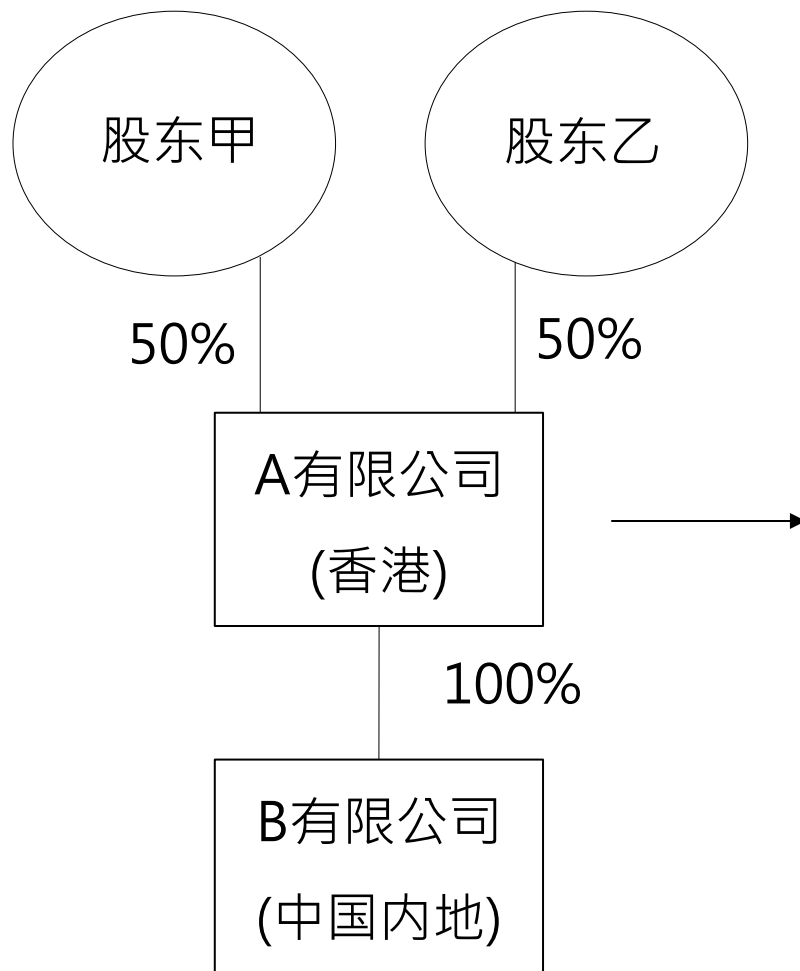
- 应涵盖或豁除具体类别的事项：
 - 公司破产和重组，个人破产
 - 香港目前并无法定机制，授权本地法院承认和协助内地清盘人及内地的破产清盘法律程序。
 - 内地的现行法律也没有规定认可香港清盘人，以及协助香港的破产清盘法律程序。
 - 律政司正积极考虑与内地另订双边安排以相互认可和协助处理跨境公司破产事宜的建议。
 - 继承死者遗产及其他相关事宜

《关于香港与内地订立安排以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建议咨询文件》（续）

- 《婚姻案件执行安排》不涵盖的 “婚姻或家庭事宜”
- 知识产权
 - 受地域规限: 仅限于在批出或保护该权利的地域内有效。
 - 律政司建议：只有当判决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在请求地登记或存在的情况下，有关判决才会被涵盖,并只执行判决中的金钱济助。
- 海事事宜
 - 考虑现有法律机制下相关执行判决的规定应如何涵盖香港与内地在相关的国际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前瞻

例如：跨境公司集团股东纠纷判决的执行



香港法院裁定股东甲有不公平损害股东乙的权益，颁令A有限公司及其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事务如何运作，但目前并不能在中国内地执行。

互动时间



香港律師會

電話：+852 2846 0549

電郵：adceam@hklawsoc.org.hk